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基金會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20樓

基金會電話：(02)8660-1070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Der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85號7樓  
Tel : (02)2712-8000 Fax : (02)2712-80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

財團法人標準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負債及淨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02,443	8	\$ 31,616,804	26	四(一)	短期借款	\$ -	-	\$ 2,520,000	2	
應收款項	5,100	-	185,600	-		應付費用	4,623,212	5	9,004,488	7	
其他流動資產	222	-	67	-		預收款項	2,644,999	3	3,276,760	3	
流動資產合計	7,307,765	8	31,802,471	26		其他流動負債	1,900	-	1,990,000	2	
						流動負債合計	7,270,111	8	16,791,248	1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9,128,036	92	90,998,310	74	三(三)、四(二)	非流動負債	-	-	17,470,000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128,036	92	90,998,310	74		長期借款	-	-	17,470,000	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7,470,000	14	
						負債合計	7,270,111	8	34,261,248	28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113,464,112	118	138,464,112	113	
						未受限淨值	(24,298,422)	(25)	(49,924,579)	(41)	
						淨值合計	89,165,690	92	88,539,533	72	
資產總計	\$ 96,435,801	100	\$ 122,800,781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96,435,801	100	\$ 122,800,781	100	



董事長：



主管：



主辦會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七)						
專案報名費收入	四(七)	\$ 3,073,295	-	\$ 7,865,790	-	(4,792,495)	(23)
租金收入	四(八)	4,685,712	33	1,028,571	5	3,657,141	18
教材收入		540,762	4	2,931,506	14	(2,390,744)	(12)
捐贈收入		4,695,871	33	6,958,536	34	(2,262,665)	(11)
利息收入		182,814	1	237,173	1	(54,359)	-
其他收入		1,000,029	7	1,500,254	7	(500,225)	(2)
收入總額		14,178,483	100	20,521,830	100	(6,343,347)	(30)
支 出	三(七)						
人事費用	四(九)	(6,028,423)	(43)	(5,214,502)	(25)	(813,921)	(4)
辦公室費用	四(十)	(944,559)	(7)	(1,740,787)	(8)	796,228	4
文 宣 費		(359,970)	(3)	(954,160)	(5)	594,190	3
場 地 費		(668,185)	(5)	(395,904)	(2)	(272,281)	(1)
教材支出	四(十一)	(728,543)	(5)	(1,009,229)	(5)	280,686	1
捐款支出	四(十二)	(2,000,000)	(14)	(600,000)	(3)	(1,400,000)	(7)
其他費用	四(十三)	(852,372)	(6)	(4,056,098)	(20)	3,203,726	16
折舊費用		(1,970,274)	(14)	(1,966,352)	(10)	(3,922)	-
雜項購置費		-	-	(124,806)	(1)	124,806	1
支出總額		(13,552,326)	(97)	(16,061,838)	(79)	2,509,512	13
本期餘絀		626,157	3	4,459,992	21	(3,833,835)	(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626,157	3	4,459,992	21	(3,833,835)	(1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626,157	3	\$ 4,459,992	21	\$ (3,833,835)	(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計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 138,464,112	\$ (54,384,571)	\$ 84,079,541
一〇一〇年度稅後餘絀	-	4,459,992	4,459,992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464,112	\$ (49,924,579)	\$ 88,539,533
一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138,464,112	\$ (49,924,579)	\$ 88,539,533
本期迴轉基金	(25,000,000)	25,000,000	-
一一〇一年度稅後餘絀	-	626,157	626,157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464,112	\$ (24,298,422)	\$ 89,165,6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管：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26,157	\$ 4,459,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0,274	1,966,352
利息費用	80,821	290,464
利息收入	(182,814)	(237,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0,500	(135,3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	100,16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381,276)	(90,75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31,761)	(4,762,1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88,100)	(1,08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80,821)	(290,46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7,175)	221,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82,814	237,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814	237,1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之價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470,000)	(2,5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2,520,0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0,090,000)	(2,5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314,361)	(2,061,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16,804	33,678,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2,443	\$ 31,616,8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主管：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財團法人標竿教育基金會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法人登記，發給登記簿第一〇一冊第五十七頁第二五五七號。

(二)本基金會係以推展全人成長教育(身心靈體均衡發展)為宗旨。

(三)本基金會之任務如下：

1. 舉辦全人成長講座，推廣重視身心靈體均衡發展之全人成長教育，以提升台灣社會倫理。
2. 在各階層、社區族群中，建立成長團體或小組。
3. 出版全人成長書籍、教材、雜誌、影音製品。
4.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制」。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數，運輸設備為5年。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基金會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允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 (五) 退休金計畫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繳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六)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基金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七) 收入與支出

1.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2.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事項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2,032,553	\$ 1,489,829
支票存款	2,582	2,582
定期存款	5,000,000	30,000,000
郵政劃撥	267,308	124,393
合 計	<u>\$ 7,302,443</u>	<u>\$ 31,616,804</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為 \$5,000,000 及 \$30,000,000，係本基金會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本基金會不得動支，該定期存款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 重估增值：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841,575	\$ 54,622,537	\$ 87,667	\$ 650,000	\$ 109,201,779
增添	-	-	-	-	-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100,000	10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3,841,575	\$ 54,622,537	\$ 87,667	\$ 750,000	\$ 109,301,779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841,575	\$ 54,622,537	\$ 87,667	\$ 650,000	\$ 109,201,779
增添	-	-	-	-	-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3,841,575	\$ 54,622,537	\$ 87,667	\$ 650,000	\$ 109,201,779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7,725,802	\$ 87,667	\$ 390,000	\$ 18,203,469
本年度折舊	-	1,820,274	-	150,000	1,970,274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546,076	\$ 87,667	\$ 540,000	\$ 20,173,743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905,528	\$ 71,589	\$ 260,000	\$ 16,237,117
本年度折舊	-	1,820,274	16,078	130,000	1,966,352
重分類	-	-	-	-	-
處分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725,802	\$ 87,667	\$ 390,000	\$ 18,203,469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 53,841,575	\$ 35,076,461	\$ -	\$ 210,000	\$ 89,128,036
110年1月1日	\$ 53,841,575	\$ 38,717,009	\$ 16,078	\$ 390,000	\$ 92,964,662
110年12月31日	\$ 53,841,575	\$ 36,896,735	\$ -	\$ 260,000	\$ 90,998,310

一一〇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已提供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一一一年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三)應付費用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4,623,212	\$ 9,004,488
合計	\$ 4,623,212	\$ 9,004,488

(四)預收款項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2,644,999	\$ 3,276,760
合計	\$ 2,644,999	\$ 3,276,760

(五)其他流動負債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救助協會	\$ -	\$ 1,990,000
代收款-其他	1,900	-
合計	\$ 1,900	\$ 1,990,000

預收款-救助協會主係預收租賃辦公大樓之款項。

(六)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貸款本金及還款條件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	貸款總金額\$57,000,000，自九十九年三月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84期平均攤還借款本金，並另加計利息，而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剩餘本金一次清償。	\$ -	\$ 19,9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520,000)
		\$ -	\$ 17,470,000
利率		-	1.36%

1. 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2. 上述借款已於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全數還清。

(七) 專案報名費收入

係本基金會舉辦各項專案課程活動之報名費收入。

(八) 租金收入

係本基金會租賃房屋之租金收入。

(九) 人事費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薪資支出	\$ 4,867,278	\$ 4,310,860
伙食費用	262,800	229,200
退休金費用	282,346	233,786
保險費用	500,401	410,242
職工福利	115,598	30,414
合計	\$ 6,028,423	\$ 5,214,502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基金會配合該條例之實施，不再提列離職退休基金，改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2、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82,346 及 \$ 233,786。

(十)辦公室費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膳宿雜費	\$ 339,956	\$ 1,059,657
交通費	131,108	194,845
運費	6,321	36,182
郵務費	64,451	63,442
電訊費	37,619	332
文具用品費	7,528	47,314
稅捐	357,576	339,015
合 計	\$ 944,559	\$ 1,740,787

(十一)教材支出

主要係本基金會各項專案課程活動之相關教材成本。

(十二)捐款支出

主要係本基金會對政府核可且符合本基金會章程宗旨之非營利機關團體之捐款。

(十三)其他費用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保險費	\$ 120,611	\$ 149,385
勞務費	369,910	3,473,405
銀行手續費	109,401	115,056
利息支出	80,821	290,464
雜項支出	35,311	16,460
修繕費	136,318	11,328
合 計	\$ 852,372	\$ 4,056,098

(十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售貨物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

#### (十五) 質押之資產

本基金會業已質押於銀行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	\$ 48,959,975	長期借款
建築物	-	30,305,495	長期借款
合計	\$ -	\$ 79,265,470	

上述借款已於一一一年四月八日全數還清。

#### (十六) 永久受限淨值

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為\$113,464,112，其內容為定期存款\$5,000,000(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項下之「定期存款」\$5,000,000)，及依民國九十九年土地及房屋取得成本登記之不動產\$108,464,112(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53,841,575及「建築物」成本\$54,622,537)。
2. 本基金會辦理動支設立基金2,500萬，主管機關已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臺教社(三)字第1110029282號核准許可。

####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關係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本基金會之董事為該法人之秘書長

1. 本基金會董事已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擔任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秘書長職位。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自出租日起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含稅\$310,000，一一〇年度因疫情影響故租金減收。

(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帳列科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租金收入	\$ 4,685,712	\$ 1,028,571

####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與上述之重大關係人簽立合約，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收取共計 80 期之預收房租\$10,000,000，其餘額如下：

帳列科目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流動負債	\$ -	\$ 1,990,000

####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期間終了後，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本法人財務狀況於經營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

####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一致。

(二)本基金會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永久受限淨值、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等。

(本頁以下空白)